

江蓬环审〔2025〕82号

## 关于豪爵工业有限公司发动机涂装线（含锅炉）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豪爵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豪爵工业有限公司发动机涂装线（含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豪爵工业有限公司发动机涂装线（含锅炉）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达工业区。技改项目拆除原有油性漆发动机涂装线（含涂装表面预处理线），新增一条水性漆发动机涂装线（含涂装表面预处理线）；新增三个点补柜；拆除现有的1台1t/h承压蒸汽锅炉，改为1台2t/h的常压热水锅炉。技改后产能不变，年产摩托发动机300万台。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技改后全厂用地面积为86147平方米。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油性面漆、稀释剂、水性氨基底漆、水性氨基面漆、半水基型清洗剂、脱脂剂、表调剂、钝化剂、铝锭、缸头、渗透剂、汽油、柴油、脱模剂、锂

基脂、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机加）、清洁剂（酒精等）、3M胶等；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底漆喷房、1#调漆间、2#供漆间、面漆喷房、流平间、固化炉、电烘干炉、涂装表面预处理线、点补柜、涂装线脱水炉、燃气烤炉、底漆闪干炉（燃气）、热水锅炉（2.0t/h）、空调机组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排污水、喷淋废水、涂装表面处理线废水合并后进入企业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镍、总

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预脱脂槽、主脱脂槽、表调槽、钝化槽槽液，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固化炉、脱水炉、闪干炉、燃气烤炉、空调机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13.105$  吨/年， $NO_x \leq 1.25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